

东华软件股份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控股子公司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则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东华软件股份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一、《关于控股子公司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的事前认可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公司本次关于控股子公司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事项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本次交易遵循了市场公允、合理的原则，符合公司发展规划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将《关于控股子公司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，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。

独立董事：李燕、栾大龙、王以朋、刘尔奎

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一日